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機房發生的致命電力工程意外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#### 概要

一名二管輪修理運作期間發生故障的機房高架起重機時，在起重機頂部移動馬達旁邊因觸電身亡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#### 事 故

1.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在印度洋航行往巴西時，船員以機房高架起重機吊運零件期間，發現起重機卡住無法運行。二管輪奉派修理起重機。其後，他被發現昏迷倒臥在起重機頂部的起重機移動馬達旁邊。雖然當時已為二管輪進行急救治療，但按照經無線電向船員提供的醫療建議，二管輪於事發當天在船上宣告死亡。
2. 調查發現，意外的主要肇因是二管輪的安全意識薄弱。他在沒有配備足夠個人防護裝備確保本身安全的情況下，便進行電力工程和高空工作。
3. 調查亦顯示其他安全問題如下：
  - (a) 船員沒有嚴格遵從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（守則）和船隻安全管理系統；
  - (b) 輪機長和大管輪未有監督二管輪或向他提供安全指導和指引；以及
  - (c) 開始維修工程前，沒有進行風險評估或召開工前安全會議。

## 汲取教訓

4.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，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應：
  - (a) 嚴格遵從安全管理系統和守則中有關電力工程、高空工作和工作許可證制度的規定；以及
  - (b) 進行電力工程前，切斷電源並穿戴足夠個人防護裝備，例如絕緣手套。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 年 4 月 16 日